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同意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投集团”）续办存量流动资金贷款 4.78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用信金额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涉及 1 名关联董事，该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信贷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内投集团续办存量流动资金贷款 4.78 亿元，期限 1 年，定价政策为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制度，担保方式为：由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内投集团本部累计关联交易金

额占本行 2024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5.90%，根据监管规定，该笔业务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内投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7.15 亿元，其中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0036%，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9.9964%。公司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日，内投集团和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路桥集团）分别持有本行股份 3.0769%和 2.0513%，两家合计持股 5.1282%。内投集团和内江路桥集团向本行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内投集团与内江路桥集团均为本行关联方，需按照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内投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

控制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信贷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笔关联交易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定义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4 年 3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90%，为单笔重大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该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笔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涉及 1 名关联董事，该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告附件

（一）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向全体委员发出，经全体委员同意后，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本次会议应参会委员 4 人，实际参加委员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擎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关联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擎、郑晔、卢赤斌、徐天石

附件 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行 与关联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关联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与关联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同意《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关联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蔚华、王擎、徐天
石

附件 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时。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罗军艳回避表决。

同意续办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 4.78 亿元。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林罡、郑晔、程永革、罗军艳、王波、卢赤斌、刘绣峰、阿都建林、谢华、

郑舒、蒋琳、马蔚华、王擎、徐天石